

##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9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本行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2月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溫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我們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275,200元，分為216,27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已繳足。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錄得的註冊資本變化如下：

於2014年5月6日，五位新法人股東注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96,005,200元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分為4,396,005,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股份購回登記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 D.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4月26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編纂]H股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
- (d) 授權我們董事會處理一切與我們H股[編纂]有關的事宜。

## 2. 本行附屬公司及本行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a) 2009年2月9日，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b) 2010年6月25日，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c) 2010年10月26日，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d) 2010年11月26日，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e) 2011年8月17日，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30%股權。

- (f) 2011年9月9日，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4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b) 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行，而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4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80,000,000股股份；
- (c)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d) 北京兆泰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兆泰發行，而北京兆泰同意以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 (e) 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2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中國	36	5936868	2007年3月12日
2		中國	36	12017801	2013年1月9日
3	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SHENBEI FUMIN RURAL BANK LIMITED COMPANY	中國	36	12017802	2013年1月9日
4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67	2014年7月21日
5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76	2014年7月21日
6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85	2014年7月21日
7		香港	35、36	303074102	2014年7月21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標題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登記編號
1	風險信息 管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13
2	股權管理 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06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shengjingbank.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2	shengjingbank.com.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3	shengjingbank.net.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行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我們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前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及墊款總額。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賢國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玉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黃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穆麒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新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sup>(6)</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9.18%及由黃偉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1.22%，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兆泰由穆麒麟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麟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新郵通信有限公司	10%
		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晨珏投資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
		瀋陽東方美術館	10%
		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	10%
		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
		瀋陽嘉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渾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	10%
		遼寧艾格爾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皇廷石化貿易有限公司	10%
		瀋陽近海中強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	100,000,000	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新亞建設有限公司	10%
		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10%
		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春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趙光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吳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招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楊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韓學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石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

###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編纂〕附錄七內「5E」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5E段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中「法律與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7百萬港元的保薦費用。

###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I. 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J.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130家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及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在內的16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歷史及運營改革」一節。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